

條款編號T&C-M066B-1
有關買機上台流動裝置計劃合約

SmarTone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及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T&C B01詳載於smartone.com)。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 選用買機上台流動裝置公司月費計劃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已簽署合約期限= 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客戶已簽署期限合約
 - 合約期限= 已簽署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流動裝置合約期限(如適用)
- 1.2.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並經短訊通知。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2) 服務計劃:

-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及
 - b)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 2.2 只適用於有指定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
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本地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本地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SMS或電郵通知客戶之數據用量。6GB或以上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之客戶可以回覆SMS或經電郵進入購買網頁以\$100購買1GB用量(「增值」) 於當月餘下時間使用。如果客戶不購買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本地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到時客戶可購買增值再繼續使用本地數據或等待下月月結單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數據。
- 2.3 指定“6GB數據用量”之月費計劃 (如適用)
本地數據用量之其後收費為\$1/10MB。不足10MB 亦當作10MB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168。
- 2.4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5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2G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2G網絡的流動裝置。

3) 合約優惠 (如適用):

-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30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3.7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3.8 (如適用)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之額外數據用量優惠及額外通話分鐘優惠：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4.1 流動裝置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4.1.1 於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或(ii) 2G月費計劃或(iii)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 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2 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即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流動裝置合約期限)

- 4.2.1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內或日期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或(ii) 2G月費計劃或(iii)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 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 4.2.2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後並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或(ii) 2G月費計劃或(iii)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 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5)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5.1 4G 只適用於指定流動裝置及 SIM 咭。

5.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

5.3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6) 數據漫遊服務：

6.1 客戶須經本公司門市或 24 小時熱線 2880 2622 登記才可使用漫遊服務。

6.2 標準漫遊數據收費適用於本服務計劃之客戶。

6.3 客戶須以信用卡自動轉賬付款。(如適用)